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第 8-1 冊)

(法定預算)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9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0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3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8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2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6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7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88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89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96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8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99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00 頁
(十二)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101 頁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04 頁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6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4,514 萬 1,000 元，決算數 1 億 3,241 萬 7,650 元。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8 億 5,728 萬 4,000 元，決算數 7 億 8,043 萬 4,903 元。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3,901 萬 9,000 元，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71 萬 3,960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4,620 萬 960 元。

###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並以人文會報為推動平台。
  - (2) 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 編纂桃園文獻：因應本市改制升格，本局統籌徵集桃園史料文獻、口述歷史等相關資料，透過期刊之發行，承載在地人文、社會、族群等之內涵，紀錄傳統與當代生活的連結，展現桃園歷史內涵，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 (2)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強化各文資點特色，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擴大區域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3)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的效益。

(4)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引領民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藉此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

###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或跨局處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19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8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9 年 7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19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村發展。另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辦理「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協助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民俗及慶典推廣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半年節等活動，並辦理閩南傳統藝術下鄉推廣、扶植輔導本市閩南民俗慶典活動、傳統民俗特色技藝活動、南北管戲曲推廣等，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民俗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及活化計畫：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藝術，規劃辦理本市閩南民俗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計畫，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及出版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隨，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 (3) 閩南語言傳習推廣計畫：辦理閩南文化學堂推廣補助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培力閩南文化藝術人才，另辦理閩南語演講、吟誦、歌謠創作競賽等，並編印閩南文化繪本，以簡單易懂的圖像及文字，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之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 辦理閩南文化交流活動：策辦閩式建築巡禮、其他縣市閩南文化交流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參訪了解其他地區閩南文化特色，並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益本市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 (5)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並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 (2) 增加本市文化設施數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77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901 萬 9,000 元，增列 5,874 萬元，增加率 42.3%，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5 萬元，增列 10 萬元。
- (3)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7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萬 9,000 元，增列 272 萬元。
- (4)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45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85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467 萬 8,000 元。
- (5)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68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64 萬 2,000 元，減列 4,875 萬 8,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5,03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減列 1 億 2,105 萬 1,000 元，減少率 11.3%，其明細如下：
-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88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2 萬 7,000 元，增列 2,650 萬 5,000 元。
- (2)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94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130 萬 5,000 元，減列 188 萬 6,000 元。
-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27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644 萬 7,000 元，減列 1,373 萬 1,000 元。
- (4)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56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614 萬 7,000 元，減列 4 億 1,052 萬 8,000 元。
- (5)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4,29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81 萬 1,000 元，減列 8,281 萬 2,000 元。
- (6)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50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940 萬 8,000 元，減列 4,439 萬 3,000 元。
- (7)文化設施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86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列 2 億 2,869 萬 1,000 元。
- (8)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710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列 1 億 7,710 萬 3,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6,822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9 億 5,039 萬 4,000 元之 70.31%，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6 億 4,572 萬 5,000 元，增列 2,249 萬 5,000 元，增加率 3.48%，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1 億 712 萬 6,000 元、業務費 4 億 2,930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178 萬 9,000 元。
-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217 萬 4,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9 億 5,039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4,000 元之 29.69%，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4 億 2,572 萬元，減列 1 億 4,354 萬 6,000 元，減少率 33.72%，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2 億 7,965 萬 9,000 元及獎補助費 251 萬 5,000 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950,394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28,832	13.56%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119,419	12.56%
	表演藝術工作	142,716	15.02%
	視覺藝術工作	25,619	2.70%
	文化資產工作	42,999	4.52%
	文創影視工作	85,015	8.95%
	文化設施工作	228,691	24.06%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77,103	18.63%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77	70	7
約聘僱人員	34	33	1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13	105	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97,759	139,019	132,417	58,740	
				經常門合計	197,759	139,019	132,417	58,740	
03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700	1,067	-	
	046			03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700	700	1,067	-	
		01		03081630300 賠償收入	700	700	1,067	-	
			01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	700	1,067	-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700千元
04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0	2,750	3,137	100	
	043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850	2,750	3,137	100	
		01		04081630200 使用規費收入	2,850	2,750	3,137	100	
			01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	-	1	-	
			02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	1,300	1,627	100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1,318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30千元
			03	04081630214 服務費	1,450	1,450	1,509	-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52千元  -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7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2,789	69	149	2,720	
	051			06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789	69	149	2,720	
		01		06081630100 財產孳息	2,785	65	146	2,720	
			01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65	65	64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65千元
			02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550	-	72	55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550千元
			03	06081630103 權利金	2,170	-	10	2,17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109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2,170千元
		02		06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3	-	
			01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3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4千元
07				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019			08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01		08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01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0日文藝字第10730076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獎補助費】：獎補助費3,63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2,430,000元）(收支併列)。1,2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二期普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42,800元(中央補助1,710,000元，市配合732,800元))(收支併列)。1,71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900,000元(中央補助660,000元，市配合240,000元))(收支併列)。6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27,160,000元(中央補助21,185,000元，市配合5,975,000元)：業務費22,760,000元及獎補助費4,400,000元)(收支併列)。21,185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有間來寮』-潤仔壠故事平台計畫」(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15日客會產字第107000406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第107000112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295,000元(中央補助1,790,000元，市配合505,000元)(收支併列)。 1,79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1,100,000元(中央補助6,700,000元，市配合4,400,000元)：業務費11,000,000元及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6,7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100,000元(中央補助7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 77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依文化部107年5月22日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6,257,000元(中央補助4,880,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377,000元)(收支併列)。 4,88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60,000元(中央補助396,000元，市配合264,000元))(收支併列)。396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30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元，市配合520,000元))(收支併列)。78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40,000元(中央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1,980,000元))(收支併列)。2,9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860,000元，市配合369,000元))(收支併列)。860千元</p> <p>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106年3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11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設備及投資13,500,000元)(收支併</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列)。 13,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340,000元(中央補助2,338,000元，市配合1,002,000元))(收支併列)。 2,338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526,000元(中央補助368,200元，市配合157,800元))(收支併列)。 368.2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29,000元(中央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729,000元))(收支併列)。 1,7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66,774,819元(中央補助42,173,570元，市配合24,601,249元))(收支併列)。 42,173.57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蘆竹德馨堂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385,661元(收支併列)。1,385.661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375,000元，市配合1,125,000元))(收支併列)。1,37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00,000元(中央補助2,940,000元，市配合1,960,000元))(收支併列)。2,94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四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11月2日文資蹟字第106301227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721,710元(中央補助9,607,712元，市配合6,113,998元))(收支併列)。9,607.712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龍潭三和江夏科文祖堂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與緊急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7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8118號函核定)(議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中央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805,000元))(收支併列)。1,26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翻轉眷村新意象，馬祖新村創生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13日文創字第1073006913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9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250,000元)(收支併列)。1,2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5,5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6,061,046元(中央補助3,636,627元，市配合2,424,419元))(收支併列)。3,636.627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6,584,914元(中央補助9,950,949元，市配合6,633,965元))(收支併列)。9,950.949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文化部107年4月3日文藝字第10730093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4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業務費6,500,000元)(收支併列)。6,5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遺址大園尖山常設展示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72,000元)(收支併列)。372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1,17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0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0元，市配合3,300,000元))(收支併列)。11,7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9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26,884	75,642	12,539	-48,758	『大溪』再造歷史現場」- 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 治計畫」(依文化部107年7 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388號函核定)(歲出 編列【文化設施工作】： 設備及投資5,000,000元(中 央補助3,000,000元，市配 合2,000,000元)(收支併 列)。 3,0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 現場專案計畫「『慢城· 大溪』再造歷史現場-大溪 坂津公園歷史遺構文化景 觀調查研究」執行相關業 務。(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388號函核定)(議會 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 第1070003786號函同意墊 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 作】：業務費912,000元)(收 支併列)。 912千元  千元進整。 0.281千元
	038			11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6,884	75,642	12,539	-48,758	
		01		11081630200 雜項收入	26,884	75,642	12,539	-48,758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辦理 (歲出編列於閩南及 民俗文化工作-人事費 1,184,000元、閩南及民俗 文化工作-業務費10,000元) (收支併列) 1,194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 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400千 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 點辦理 290千元
			01	11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	-	42	-	
			02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884	75,642	12,497	-48,75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辦理「青塘園及公13裝置藝術設置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議會107年0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88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於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25,000,000元) (收支併列) 25,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8				950,394	1,071,445	780,435	-121,051	
	001			950,394	1,071,445	780,435	-121,051	
		01		128,832	102,327	93,921	26,505	
			01	128,832	102,327	93,921	26,505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6,976千元 業務費30,021千元 設備及投資11,829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6,505千元 增列 人事費17,905千元 增列 業務費136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8,464千元
		02		821,562	969,118	686,514	-147,556	
			01	119,419	121,305	147,491	-1,886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278千元 業務費77,001千元 設備及投資24,300千元 獎補助費12,84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886千元 增列 人事費185千元 增列 業務費37,629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1,7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8,000千元
			02	142,716	156,447	139,322	-13,731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496千元 業務費83,838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55,121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3,731千元 增列 人事費223千元 減列 業務費3,236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0,1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618千元
			03	25,619	436,147	231,246	-410,528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0千元 業務費25,619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42,999	125,811	102,034	-82,812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10,528千元 減列 人事費3,914千元 減列 業務費157,635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24,03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24,949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399千元 業務費36,750千元 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獎補助費2,0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82,812千元 增列 人事費754千元 增列 業務費3,547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80,618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6,495千元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5,015	129,408	66,421	-44,393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143千元 業務費32,075千元 設備及投資18,600千元 獎補助費31,19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4,393千元 減列 人事費434千元 減列 業務費14,606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0,15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797千元
			06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28,691	-	-	228,691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設施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01千元 業務費4,391千元 設備及投資223,59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28,691千元 增列 人事費701千元 增列 業務費4,391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23,599千元
			07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77,103	-	-	177,103	一、本科目包括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133千元 業務費139,610千元 設備及投資220千元 獎補助費33,14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77,103千元 增列 人事費4,133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增列 業務費139,610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2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3,14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7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00,000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700,000	7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文化局場地提供租借使用。</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5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50,000	
04081630214 服務費		人	920	1,500	1,38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000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55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50,000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年	1	550,000	550,00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3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2,17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170,000	
	06081630103 權利金	年	1	2,170,000	2,170,00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109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合計				4,000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發展科等	預算金額	164,536千元
-------------	---------------------------------	------	--------------------------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4,536,000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0日文藝字第10730076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獎補助費3,63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2,43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710,000	1,7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二期普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42,800元(中央補助1,710,000元,市配合732,8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60,000	6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900,000元(中央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1,185,000	21,185,000	660,000元，市配合24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27,160,000元(中央補助21,185,000元，市配合5,975,000元)：業務費22,760,000元及獎補助費4,4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790,000	1,79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有間來寮』-潤仔壠故事平台計畫」(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15日客會產字第107000406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12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295,000元(中央補助1,790,000元，市配合50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700,000	6,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1,100,000元(中央補助6,700,000元，市配合4,400,000元)：業務費11,000,000元及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70,000	7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100,000元(中央補助7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880,000	4,88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依文化部107年5月22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396,000	396,000	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6,257,000元(中央補助4,880,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377,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80,000	7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60,000元(中央補助396,000元,市配合26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60,000	2,9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30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元,市配合52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60,000	8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40,000元(中央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1,9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860,000元,市配合36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338,000	2,338,000	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106年3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11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設備及投資13,5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340,000元(中央補助2,338,000元，市配合1,00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68,200	368,2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526,000元(中央補助368,200元，市配合157,8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700,000	1,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29,000元(中央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72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2,173,570	42,173,57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66,774,819元(中央補助42,173,570元，市配合24,601,249元))(收支併列)。
	年	1	1,385,661	1,385,6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蘆竹德馨堂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375,000	1,375,000	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385,661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375,000元，市配合1,12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40,000	2,9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00,000元(中央補助2,940,000元，市配合1,9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607,712	9,607,7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四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11月2日文資蹟字第106301227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721,710元(中央補助9,607,712元，市配合6,113,998元))(收支併列)。
	年	1	1,265,000	1,26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龍潭三和江夏科文祖堂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與緊急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7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8118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中央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80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50,000	1,2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翻轉眷村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5,500,000	5,500,000	意象，馬祖新村創生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13日文創字第1073006913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9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2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636,627	3,636,627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950,949	9,950,949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6,061,046元(中央補助3,636,627元，市配合2,424,419元))(收支併列)。
	年	1	6,500,000	6,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6,584,914元(中央補助9,950,949元，市配合6,633,965元))(收支併列)。
	年	1	372,000	37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文化部107年4月3日文藝字第10730093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4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業務費6,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72,000	37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遺址大園尖山常設展示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170,000	1,170,000	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7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700,000	11,7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0	3,0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0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0元，市配合3,3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12,000	91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5,00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0元，市配合2,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81	281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大溪崁津公園歷史遺構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91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81	281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文創影視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26,884千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6,884,000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1,194,000	1,194,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於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人事費1,184,000元、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業務費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290,000	29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辦理「青塘園及公13裝置藝術設置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議會107年0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88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於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25,000,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28,832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8,832,000	市款127,452,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86,976,000	市款86,976,000元	
0100 人事費					86,976,000	市款86,976,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594,000	1,594,000	政務人員薪津。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48,279,000	48,279,000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年	1	3,675,408	3,675,408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2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5,199,865	5,199,865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57,500	690,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52,500	630,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年	1	825,000	825,000	技工、 駕駛薪津。
	年	1	4,379,500	4,379,5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137,500	137,500	技工、 駕駛考績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6,415,500	6,415,50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2,500	78,75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103,500	103,500	技工、 駕駛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232,000	1,23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112,000	11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2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28,000	128,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32,000	32,000	技工、 駕駛休假補助費。
	年	1	506,000	506,000	辦理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55,414	55,414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加班費(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2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73,326	73,326	辦理籌備市立美術館業務之加班費(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271,196	1,271,196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年	1	20,804	20,804	技工、駕駛不休假加班費。	
					5,014,436	
	年	1	4,224,000	4,224,00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60,000	60,000	技工、駕駛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0151 保險	年	1	321,214	321,214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2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409,222	409,222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5,275,551	
	年	1	2,829,000	2,829,000	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駕駛健保費。	
	年	1	195,254	195,254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2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281,270	281,270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632,000	1,632,0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118,161	118,161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2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50,568	150,568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3 資訊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年	1	69,298	69,298	技工、駕駛勞保費。
				41,856,000	市款40,476,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30,021,000	市款28,641,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239,000	
	年	1	120,000	12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19,000	119,000	參加環境教育、員工教育等相關費用。
				6,025,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815,000	5,815,000	本局電費。
				2,376,000	
	年	1	901,000	901,000	本局數據專線。
	年	1	35,000	35,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
	具/月	51 × 12	1,000	61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5 × 12	1,000	180,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648,000	648,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1,684,000	
	年	1	713,000	713,000	本局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
	年	1	481,000	481,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設施暨網站系統軟硬體維護費。
	年	1	171,000	171,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諮詢維護費。
	年	1	220,000	22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99,000	99,000	本局CDP備援系統維護費。	
			54,970		
年	1	32,590	32,590	公務汽車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31 保險費	年	1	20,580	20,58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450	45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1,350	1,3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123,945	
	年	1	10,364	10,364	公務汽車保險費。
	年	1	1,581	1,581	公務機車保險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2,000	12,000	志工保險費。
	人/月	4 × 13.5	28,000	1,512,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2,275	22,27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32 × 1	2,500	80,000	辦理行政管理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0271 物品	人/節	45 × 1	2,000	90,000	辦理行政管理講師鐘點費。
	人/節	1515 × 1	800	1,212,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1,604,916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61,551	661,551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年	1	747,813	747,813	辦理庶務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公升/月/輛	139 × 12 × 4	28	186,816	公務汽車汽油費。
	公升/月/輛	26 × 12 × 1	28	8,736	公務機車汽油費。
				9,213,913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年	1	235,000	235,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779,663	779,663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資料印刷等。	
	年	1	4,953,000	4,953,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年	1	398,000	398,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駕駛業務外包計畫。	
	人/餐	105 × 45	80	378,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05 × 45	50	236,250	志工交通費。	
	年	1	385,000	385,00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 × 1	3,500	7,000	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10 × 1	1,000	110,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110 × 1	1,000	110,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年	1	168,000	168,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9 × 1	8,000	72,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909,000	1,909,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維護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82,041	182,04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	1	5,100	5,100	公務機車養護費。
	人/年	30 × 1	1,048	31,440	辦公機具、桌椅等設施修繕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5,000	維護費用。
	年	1	625,000	625,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630,000	63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820,000	82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人/年	32 × 1	10,000	3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298 特別費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29,000	市款11,829,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6,099,000	6,099,000	文化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館舍改善工程。
	年	1	4,000,000	4,000,000	本局高低壓機房設備更新工程。
0305 運輸設備費	輛	2	50,000	100,000	汰換公務機車。
	台	16	45,000	720,000	汰換個人電腦16台(含螢幕、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1	40,000	40,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台	1	250,000	250,000	擴充備援系統硬體設備1台。
	台	1	250,000	250,000	擴充備援系統硬體設備1台。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620,000	62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用。
	年	1	620,000	62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0456 獎勵及慰問	人/年	1 × 1	6,00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 金額	119,419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辦理地方文化館、家具博物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4.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教育，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促進文化發展，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9,419,000	市款83,487,000元，收支併列35,932,000元	
0100 人事費					5,278,000	市款5,278,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6,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5,000	66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5,500	1,092,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4 × 12	43,000	2,064,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11 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5,000	82,5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5,500	136,5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5	43,000	258,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750	750	千元進整。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8,000	208,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77,001,000	市款44,600,420元，收支併列32,400,580元
0231 保險費	年	1	2,000	2,000	志工保險費。
	年	1	50,000	50,000	中國家具博物館文物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27,500	742,500	協助辦理地方文化館、地方文化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000	1,161,000	協助辦理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3,000	580,50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8,330	48,330	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160 × 1	2,500	400,000	辦理文化發展工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次	200 × 1	2,000	4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各項社區輔導諮詢顧問專家學者出席等費用(依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00,000元，中央補助78%：312,000元，市配合22%：88,000元)(依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人/次	20 × 1	2,500	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推動之專家學者出席費(依文化部107年5月22日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元，中央補助78%：39,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2%：11,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251 委辦費	年	1	6,000,000	62,063,000	委託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3,800,000	3,800,000	委託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700,000	700,000	委託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種子培訓機制、在地知識學建構等相關費用。
	年	1	3,000,000	3,000,000	委託辦理憲光二村展示資源調查、駐地工作站、藝術進駐及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
	年	1	6,000,000	6,000,000	委託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如中平路故事館、眷村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2,000,000	2,000,000	故事館、中國家具博物館及新住民文化會館)等相關業務。 委託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培訓等相關經費。
	年	1	21,218,000	21,21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中心、村落藝文及區公所相關業務推動等費用(依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總經費：21,218,000元，中央補助78%：16,550,820元，市配合22%：4,667,180元)(依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295,000	2,295,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有間來寮』-潤仔壠故事平台計畫」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依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15日客會產字第1070004064號函核定)(總經費：2,295,000元，中央補助78%：1,790,000元，市配合22%：505,000元)(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12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900,000	10,9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本市城市故事館、眷村鐵三角及多元族群整合協作平臺館舍推動之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0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總經費：10,900,000元，中央補助60%：6,540,000元，市配合40%：4,36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150,000	6,1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推動之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5月22日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總經費：6,150,000元，中央補助78%：4,797,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2%：1,353,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付)(收支併列)。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10,000	25,000 10,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費。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0271 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人/餐	16 × 365	80	10,701,902 467,2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6 × 365	50	292,0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69,600	69,600	志工教育訓練及見學觀摩等其他相關費用。
		年	1	2,562,000	2,562,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222,102	222,102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保險、印刷、文宣等什支。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1,890,000	1,890,000	辦理文化桃園季刊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本市文化館舍推動之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0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總經費：100,000元，中央補助60%：60,000元，市配合40%：4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7,000	57,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推動之逾時便當費及印刷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100,000	100,000	月22日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總經費：57,000元，中央補助78%：44,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2%：13,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142,000	1,142,000	財政部「106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及觀摩計畫」(財政部107年1月4日台財促字第10725500560號函)。	
	年	1	1,142,000	1,14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相關業務推動等費用(依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總經費：1,142,000元，中央補助78%：890,760元，市配合22%：251,240元)(依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500,000	500,000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6 × 1	1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00,000	市款24,3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修繕工程(總經費53,000,000元，分3年度執行，除106至107年度已編列30,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23,00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300,000	1,300,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資訊整合平台建置等相關費用(總經費5,6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00,000元,109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300,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12,840,000	市款9,308,580元,收支併列3,531,42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700,000	5,7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4,400,000	4,4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平台及社造點補助費用(依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400,000元,中央補助78%：3,431,420元,市配合22%：968,580元)(依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屋區農會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依文化部107年0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0元,中央補助50%：100,000元,新屋區農會自籌50%：10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140,000	1,14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 金額	142,716千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桃園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p> <p>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2,716,000	市款129,516,000元，收支併列13,200,000元	
0100 人事費					3,496,000	市款3,496,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4,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50,500	1,212,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3,000	1,032,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367,000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 × 1.5	50,500	151,5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3,000	129,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年	1	195,000	195,000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83,838,000	市款71,838,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1,6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27,000	364,500	協助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7,155	7,15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0251 委辦費	人/次	72 × 1	2,500	180,000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等。
	年	1	2,000,000	2,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兒童藝術推廣」相關業務(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00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29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62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年	1	12,385,000	12,385,000	化經費5,999,000元)。 委託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年	1	7,528,000	7,528,000	委託辦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等活動。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委託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
	年	1	1,805,000	1,805,000	委託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年	1	1,650,000	1,650,000	委託辦理街頭藝人徵選及街頭藝術嘉年華等相關業務。
	年	1	3,000,000	3,000,000	委託辦理藝術綠洲創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藝術推廣系列活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0,00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271 物品				144,721	
	年	1	64,721	64,721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誤餐、活動辦理之各項文宣印製、佈置等。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24	
	人/年	13×1	1,048	13,624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50,000	
	人/年	5×1	1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261,000	26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0400 獎補助費				55,121,000	市款53,921,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1,196,000	11,196,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3,159,000	3,159,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桃園發聲』計畫經費。
	年	1	32,490,000	32,49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經費。
	年	1	2,380,000	2,38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購置桃園市國樂團樂器等設備經費(資本門)。
	年	1	3,630,000	3,63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7年3月20日文藝字第1073007660號函核定)(總經費：3,63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2,43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8,000	48,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計畫經費。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3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 金額	25,619千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2.辦理各項美術品典藏。3.辦理公共藝術審查及推廣。4.辦理視覺藝術類藝文資源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辦理多元化視覺藝術活動，提升民眾藝術欣賞水準。</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619,000	市款619,000元，收支併列25,000,000元	
0200 業務費					25,619,000	市款619,000元，收支併列25,000,0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3×7.5	27,500	619,000	協助辦理橫山書法藝術館開館營運及民眾服務業務之臨時人員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65號函同意墊付)。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辦理「青塘園及公13裝置藝術設置計畫」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依議會107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8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 金額	42,999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動。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保存本市文化資產，透過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2,999,000	市款23,687,800元，收支併列19,311,200元	
0100 人事費					3,399,000	市款3,399,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4,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0,500	60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36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人/月	1×1.5	57,500	86,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50,500	75,7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5,500	68,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000	64,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000	64,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750	750	千元進整。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36,750,000	市款18,098,800元，收支併列18,651,200元
0202 水電費				6,000	
	年	1	2,000	2,000	法定文化資產水費。
	年	1	4,000	4,000	法定文化資產電費。
0203 通訊費				7,000	
	年	1	4,000	4,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年	1	3,000	3,000	龍潭武德殿通訊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桃園77藝文町」房屋稅及地價稅。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2,396	
	人/月	1×13.5	27,500	371,25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13.5	43,000	1,161,0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13.5	45,500	614,2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總經費：614,250元，中央補助60%：368,550元，市配合40%：245,7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人/月	1 × 10	45,500	45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8月22日文資物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455,000元，中央補助70%：318,500元，市配合30%：136,5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835	29,83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年	1	1,061	1,0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加班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總經費：1,061元，中央補助60%：637元，市配合40%：424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00	
	人/次	340 × 1	2,500	85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撰稿、審查費等。
	0251 委辦費			32,265,126	
	年	1	1,229,000	1,22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70%：860,000元，市配合30%：369,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3,340,000	3,3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資物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3,340,000元，中央補助70%：2,338,000元，市配合30%：1,00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442,800	2,442,8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二期普查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00元，中央補助70%：2,100,000元，市配合30%：900,000元)，107年預算已匡列557,200元(中央補助：390,000元，市配合：167,200元)，故再申請墊付2,442,800元(中央補助：1,710,000元，市配合：732,800元)(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100,000	1,1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000元，中央補助70%：770,000元，市配合30%：330,000元)(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500,000	2,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55%：1,375,000元，市配合45%：1,125,000元)(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6,200,000	6,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總經費：12,700,000元，中央補助60%：7,620,000元，市配合40%：5,080,000元)，分2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200,000元(中央補助60%：3,720,000元，市配合40%：2,480,000元)，分別為107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300,000元(中央補助60%：780,000元，市配合40%：520,000元)(依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8年度經費4,900,000元(中央補助60%：2,940,000元，市配合40%：1,960,000元)，109年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6,500,000元(中央補助60%：3,900,000元，市配合40%：2,6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940,000	4,9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總經費：14,800,000元(中央補助60%：8,880,000元，市配合40%：5,920,000元)，分2年編列，除107年已編列9,860,000元(中央補助60%：5,920,000元，市配合40%：3,94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940,000元(中央補助60%：2,960,000元，市配合40%：1,9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429,000	2,42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資物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2,429,000元，中央補助70%：1,700,000元，市配合30%：72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00,000	1,5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調查研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912,000	912,000	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總經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78%：1,170,000元，市配合22%：33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70,126	470,126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大溪崧津公園歷史遺構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依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830,000	830,000	委託辦理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推廣計畫。
	年	1	830,000	830,000	委託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先期評估測繪、遺址試掘、調查研究等作業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委託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文獻編印計畫。
	年	1	372,000	37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遺址大園尖山常設展示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00元，中央補助60%：3,000,000元，市配合40%：2,000,000元)，分屬資本門3,880,000元(中央補助：2,328,000元，市配合：1,552,000元)，經常門1,120,000元(中央補助：672,000元，市配合：448,000元)。107年資本門預算已匡列3,880,000元(中央補助：2,328,000元，市配合：1,552,000元)，經常門已匡列500,000元(中央補助：300,000元，市配合：200,000元)，故再申請墊付372,000元(中央補助)(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年	1	200	200	千元進整。
	年	1	87,261	87,261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85,000	185,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400,000	4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繕費用。
	年	1	14,689	14,68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行政庶務及推廣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總經費：14,689元，中央補助60%：8,813元，市配合40%：5,876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5,000	3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行政庶務及推廣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8月22日文資物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35,000元，中央補助70%：24,500元，市配合30%：10,500元)(收支併列)。
	人/年	11 × 1	1,048	11,52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1 × 1	1,048	11,52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1 × 1	10,000	11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人/年	1 × 1	30,000	3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總經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人/月	1×8	4,500	36,000	費：30,000元，中央補助60%：18,000元，市配合40%：12,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8月22日文資物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36,000元，中央補助70%：25,200元，市配合30%：10,800元)(收支併列)。
030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市款850,000元
0301 土地	年	1	850,000	850,000	法定文化資產用地取得費用。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	市款1,340,000元，收支併列66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單位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年	1	765,000	76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1,020,000元，中央補助55%：561,000元，市配合20%：204,000元，所有權人自籌25%：255,000元)(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35,000	13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180,000元，中央補助55%：99,000元，市配合20%：36,000元，所有權人自籌25%：45,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00,000	300,000 300,000	(依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資本門。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 金額	85,015千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等園區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創意補助及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影視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5,015,000	市款70,265,000元，收支併列14,750,000元	
0100 人事費					3,143,000	市款3,143,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000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4 × 12	43,000	2,06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323,000		
		人/月	4 × 1.5	43,000	258,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	千元進整。	
		年	1	500	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000		
		年	1	240,000	240,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32,075,000	市款30,825,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250,000元
0202 水電費				70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水費。
	年	1	620,000	620,000	文創園區電費。
0203 通訊費				202,000	
	年	1	192,000	192,000	文創園區通訊費。
	年	1	10,000	1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0231 保險費				100,000	
	年	1	95,000	95,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年	1	5,000	5,000	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3,680	
	人/月	1 × 13.5	43,000	580,500	協助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3,000	580,500	協助辦理龍岡藝術館暨周邊建築活化利用案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22,680	22,68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000	
	人/次	175 × 1	2,500	437,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件	150	810	121,5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審查委員書審費。
0251 委辦費				25,440,000	
	年	1	1,250,000	1,2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翻轉眷村新意象，馬祖新村創生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7年03月13日文創字第10730069132號函核定)(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9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800,000	1,800,000	委託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建置 VR/AR 體驗暨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3,200,000	3,200,000	推廣計畫。 委託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清潔暨園藝、消毒。	
	年	1	9,250,000	9,250,000	委託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總經費18,750,000元,分2年執行,除107年度已編列9,5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9,250,000元)。	
	年	1	3,100,000	3,100,000	委託辦理本市文創園區規劃及營運計畫。	
	年	1	6,840,000	6,840,000	委託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0271 物品	年	1	249,993	249,993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人/餐	34 × 92	80	250,240	文創影視中隊志工誤餐費。
		人/次	34 × 92	50	156,400	文創影視中隊志工交通費。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費。
		年	1	1,300,000	1,300,000	文創園區保全。
		年	1	41,735	41,735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715,184	715,184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刷、文宣等雜支。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400,000	4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6 × 1	1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00,000	市款5,1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1 土地	年	1	4,700,000	4,700,000	13,500,000元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年執行,除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4,1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4,700,000元,其餘18,810,00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所需經費(依國防部106年3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核定)(依議會106月12月12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11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400,000	40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0400 獎補助費				31,197,000	市款31,197,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250,000	8,250,000	補助影視業者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1,747,000	1,747,000	補助文創業者、藝術創作工作者及團體辦理文化藝術創新實驗計畫。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3,800,000	3,8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0456 獎勵及慰問	年	1	1,400,000	1,4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培訓獎金。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臺灣公民獎獎金。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設施科	預算 金額	228,691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化設施設置、整建等相關業務。2.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修繕等業務。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文化設施修建及歷史場域保存與修復，促進文化空間利用，以達永續發展文化場域之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8,691,000	市款135,471,481元，收支併列93,219,519元	
0100 人事費					701,000	市款701,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0200 業務費		年	1	120,000	120,000	趕辦文化設施業務之加班費。	
0202 水電費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設施水費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設施電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3 通訊費	年	1	5,000	5,000	文化設施通訊費。
	年	1	5,000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0231 保險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各項工程相關活動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69,105	
	人/月	1 × 13.5	28,000	378,00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設施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000	1,161,00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0,105	30,10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000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撰稿、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56,751	
	年	1	56,751	56,751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664	
	年	1	100,664	100,664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文化設施保全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4,000	
	年	1	1,894,000	1,894,000	文化設施維護及修繕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80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0 × 1	10,000	1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599,000	市款130,379,481元，收支併列93,219,519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7,000,000	7,000,000	歷史建築桃園大廟口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本項計畫原編列於文創影視工作科目項下，因業務移撥原因，調整至文化設施工作項下編列。原規劃總經費25,000,000元，自107年度起分2年編列，因使用需求調整原因，調整如下：總經費22,000,000元，分2年執行，除107年度已編列15,000,000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000,000元)。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太武新村修復工程(本項計畫原編列於文創影視工作科目項下，因業務移撥原因，調整至文化設施工作項下編列。原規劃總經費23,100,000元，自105年度起分2年編列，因追加園區整體景觀工程原因，調整如下：總經費38,100,000元，分4年執行，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3,1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5,000,000元)。
	年	1	28,000,000	28,000,000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總經費80,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000,000元，109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2,000,000元)。
	年	1	22,645,960	22,645,96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總經費：61,344,094元，中央補助60%：36,806,456元，市配合40%：24,537,638元)，分2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645,960元 (中央補助60%：13,587,576元，市配合

文化業務  
—  
文化設施工作

文化業務  
—  
文化設施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40%：9,058,384元)，分別為107年度墊付轉正經費6,061,046元(中央補助60%：2,424,419元)(依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8年度經費16,584,914元(中央補助60%：9,950,949元，市配合40%：6,633,965元)，109年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38,698,134元(中央補助60%：23,218,880元，市配合40%：15,479,254元)(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資物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總經費：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5,500,000元，市配合45%：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85,661	1,385,661	歷史建築龍岡文藝活動中心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92,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0元，分別為107年度墊付轉正經費5,000,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5,000,000元)(依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99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08年度經費25,000,000元，109年續編列第2年經費62,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85,661	1,385,6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蘆竹德馨堂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8,439,519元，中央補助60%：5,063,711元，市配合35%：2,953,832元，所有權人自籌5%：421,976元)，107年預算已匡列6,631,882元(中央補助：3,678,050元，市配合：2,953,832元)，故再申請墊付1,385,661元(中央補助)(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年	1	66,774,819	66,774,81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總經費：70,289,284元，中央補助60%：42,173,570元，市配合35%：24,601,249元，所有權人自籌5%：3,514,465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5,721,710	15,721,7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四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11月2日文資蹟字第1063012274號函核定)(總經費：17,468,567元，中央補助55%：9,607,712元，市配合35%：6,113,998元，所有權人自籌10%：1,746,857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70,000	2,0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龍潭二和江夏科文祖堂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與緊急保護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7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8118號函核定)(總經費：2,300,000元，中央補助55%：1,265,000元，市配合35%：805,000元，所有權人自籌10%：23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8號函核定)(總經費：165,000,000元，中央補助60%：99,000,000元，市配合40%：66,000,000元)，分2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0元(中央補助60%：3,000,000元，市配合40%：2,00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109年度預計編列第2年經費160,000,000元(中央補助60%：96,000,000元，市配合40%：64,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總經費：15,000,000元，中央補助78%：11,700,000元，市配合22%：3,3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50	850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4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承辦 單位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 金額	177,103千元	文化業務 —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閩南文化節慶及傳統民俗技藝活動。2.辦理閩南語言傳習推廣。3.辦理閩南文化展演、扶植、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深耕發揚閩南文化，營造桃園市多元文化環境。</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77,103,000	市款124,409,000元，收支併列52,694,000元	
0100 人事費					4,133,000	市款2,949,000元，收支併列1,184,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04,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美工設計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5,000	66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美工設計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0,500	606,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美工設計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土地公文化館聯繫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3,000	1,032,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薪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11 獎金				438,000	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人/月	1×1.5	57,500	86,25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美工設計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55,000	82,5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美工設計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50,500	75,75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美工設計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3,000	64,500	辦理土地公文化館聯繫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1.5	43,000	129,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191,000	
	年	1	168,000	168,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加班費。
				23,000	趕辦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00 業務費				139,610,000	市款88,100,000元，收支併列51,510,000元
0203 通訊費				180,000	
	年	1	180,000	18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0231 保險費				50,500	
	年	1	50,500	50,500	辦理作品借展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11,945	
	人/月	1×13.5	27,500	371,25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人/月	4 × 13.5	28,000	1,512,0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3,000	580,5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48,195	48,19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2,000	
	人/次	228 × 1	2,500	570,000	辦理閩南文化競賽、展覽、及工藝普查等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60 × 1	2,000	12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62,000	62,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稿費。
	年	1	30,000	30,000	邀請活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0251 委辦費			52,4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本市南、北管社團普查計畫。
年	1	6,500,000	6,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7年4月3日文藝字第1073009360號函核定)(依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4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委託辦理桃園藝術推廣系列活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0,00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7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5,000,000	35,000,000	委託辦理2018桃園無圍牆美術館裝置藝術設置計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35,000,000元)(依議會107年6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55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303,979	
	年	1	303,979	303,979	辦理閩南文化業務所需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82,998,000	
	年	1	18,330,000	18,330,000	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半年節等相關活動。
	年	1	9,000,000	9,000,000	閩南傳統藝術下鄉推廣活動。
	年	1	9,000,000	9,000,000	扶植/輔導本市閩南民俗慶典活動。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辦理傳統民俗特色技藝活動。
	年	1	2,700,000	2,700,000	桃園傳統民俗工藝普查及出版計畫。
	年	1	1,800,000	1,800,000	閩南民俗文化展覽。
	年	1	3,000,000	3,000,000	民藝及傳統工藝美感提昇計畫。
	年	1	5,400,000	5,400,000	閩南學堂、語言傳習暨南、北管社團推廣扶植計畫。
	年	1	2,250,000	2,250,000	閩南文化交流活動。
	年	1	2,700,000	2,700,000	編印閩南文化繪本等刊物。
	年	1	36,000	36,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誤餐膳食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閩南文化各項業務籌辦、佈置、文宣編印費。
	年	1	82,000	82,000	市外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交通費。
	年	1	5,400,000	5,400,000	總舖師大賽、閩南美食推廣。
	年	1	5,000,000	5,000,000	閩南現代音樂劇推廣。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76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維修及維護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000	
	年	1	205,000	205,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2 × 1	8,000	96,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人/年	2 × 1	5,000	1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差旅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94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閩南及民俗文化活動展品搬運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	市款220,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000	
	年	1	220,000	22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0400 獎補助費				33,140,000	市款33,14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7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8,370,000	8,37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0456 獎勵及慰問				21,600,000	
	年	1	21,600,000	21,6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720,000	
	年	1	720,000	720,000	藝閣創作、舞蹈及攝影比賽獎金。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個人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計	128,832	119,419	142,716	25,619	42,999	85,015
010000人事費	86,976	5,278	3,496		3,399	3,143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594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54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2	4,506	2,934		2,874	2,580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011100獎金	11,330	564	367		360	323
012100其他給與	1,504					
013100加班值班費	1,927	208	195		165	240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5,014					
015100保險	5,276					
020000業務費	30,021	77,001	83,838	25,619	36,750	32,075
020100教育訓練費	239					
020200水電費	6,025				6	700
020300通訊費	2,376				7	202
021300資訊服務費	1,684					
022100稅捐及規費	55				50	
023100保險費	124	52				100
024900臨時人員酬金	1,534	2,532	372	619	2,632	1,184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2	850	180		880	559
025100委辦費		62,063	82,368		32,265	25,440
026200國內組織會費		25				
027100物品	1,605	100	145		87	250
027900一般事務費	9,214	10,702	250	25,000	635	3,064
0281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	500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	17	14		12	17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5		460			400
029100國內旅費	320	160	50		176	160
029400運費						
029800特別費	710					
030000設備及投資	11,829	24,300	261		850	18,6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0100土地					850	4,700
0302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99	23,000				13,500
030500運輸設備費	100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0	1,300				
031900雜項設備費	620		261			400
040000獎補助費	6	12,840	55,121		2,000	31,197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00	55,073		1,700	28,797
045600獎勵及慰問	6					2,400
045700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0	48		3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8,691	177,103	950,394		
010000人事費	701	4,133	107,126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594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54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	3,504	19,266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011100獎金	65	438	13,447		
012100其他給與			1,504		
013100加班值班費	120	191	3,046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5,014		
015100保險			5,276		
020000業務費	4,391	139,610	429,305		
020100教育訓練費			239		
020200水電費	20		6,751		
020300通訊費	10	180	2,775		
021300資訊服務費			1,684		
022100稅捐及規費			105		
023100保險費	50	51	376		
024900臨時人員酬金	1,569	2,512	12,954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782	5,163		
025100委辦費		52,400	254,536		
026200國內組織會費			25		
027100物品	57	304	2,548		
027900一般事務費	151	82,998	132,013		
0281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4		4,303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13	300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	3,690		
029100國內旅費	100	106	1,072		
029400運費		60	60		
029800特別費			710		
030000設備及投資	223,599	220	279,65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 化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0100土地			5,550			
0302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3,599		270,198			
030500運輸設備費			100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10			
031900雜項設備費		220	1,501			
040000獎補助費		33,140	134,304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70	129,240			
045600獎勵及慰問		720	3,126			
045700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	1,93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950,394	107,126	429,305	131,789			668,220			279,659	2,515		282,174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950,394	107,126	429,305	131,789			668,220			279,659	2,515		282,174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28,832	86,976	30,021	6			117,003			11,829			11,829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28,832	86,976	30,021	6			117,003			11,829			11,829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821,562	20,150	399,284	131,783			551,217			267,830	2,515		270,345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19,419	5,278	77,001	12,840			95,119			24,300			24,3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42,716	3,496	83,838	52,741			140,075			261	2,380		2,64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25,619		25,619				25,619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42,999	3,399	36,750	1,865			42,014			850	135		98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5,015	3,143	32,075	31,197			66,415			18,600			18,600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28,691	701	4,391				5,092			223,599			223,599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 工作	177,103	4,133	139,610	33,140			176,883			220			2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投資		
合計	282,174	5,550	270,198			100	2,310	1,501			2,515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1,829		10,099			100	1,010	62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1,829		10,099			100	1,010	62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270,345	5,550	260,099				1,300	881			2,515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24,300		23,000				1,3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2,641							261			2,38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985	850									13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8,600	4,700	13,500					400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23,599		223,599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220							22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退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3		1,594,000	57,154,273	19,266,000	825,000	13,447,000	1,504,000	3,045,740		5,014,436	5,275,551	107,126,000	
正式員額	77		1,594,000	57,154,273			10,795,000	1,472,000	2,531,936		4,954,436	5,152,253	83,653,898	
職員	77		1,594,000	57,154,273			10,795,000	1,472,000	2,531,936		4,954,436	5,152,253	83,653,898	
約聘僱人員	34				19,266,000		2,411,000		463,000				22,140,000	
技工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56,000	660,402	
駕駛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67,298	671,7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3		1,594,000	57,154,273	2,352,000	825,000	11,330,000	1,504,000	1,926,740		5,014,436	5,275,551	86,976,000	
正式員額	77		1,594,000	57,154,273			10,795,000	1,472,000	1,815,936		4,954,436	5,152,253	82,937,898	
職員	77		1,594,000	57,154,273			10,795,000	1,472,000	1,815,936		4,954,436	5,152,253	82,937,898	
約聘僱人員	4				2,352,000		294,000		60,000				2,706,000	
技工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56,000	660,402	
駕駛	1					412,500	120,500	16,000	25,402		30,000	67,298	671,7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506,000		564,000		208,000				5,278,000	
正式員額								104,000					104,000	
職員								104,000					104,000	
約聘僱人員	8				4,506,000		564,000	104,000					5,174,0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934,000		367,000		195,000				3,496,000	
正式員額								120,000					120,000	
職員								120,000					120,000	
約聘僱人員	5				2,934,000		367,000	75,000					3,376,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874,000		360,000		165,000				3,399,000	
正式員額									105,000				105,000	
職員									105,000				105,000	
約聘僱人員	5				2,874,000		360,000		60,000				3,294,0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580,000		323,000		240,000				3,143,000	
正式員額								165,000					165,000	
職員								165,000					165,000	
約聘僱人員	5				2,580,000		323,000	75,000					2,97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51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516,000		65,000		120,000				701,000	
正式員額									110,000				110,000	
職員									110,000				110,000	
約聘僱人員	1				516,000		65,000		10,000				591,00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2530514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				3,504,000		438,000		191,000				4,133,000	
正式員額								112,000					112,000	
職員								112,000					112,000	
約聘僱人員	6				3,504,000		438,000		79,000				4,021,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140,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9,266,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411,000元及業務加班費463,000元。
08						22,140,000	
	001					22,140,000	
		01				2,706,000	
			01			2,706,000	
				2x12		1,515,000	
					2x12	1,191,000	
		02				19,434,000	
			01			5,174,000	
				4x12		2,800,000	
					4x12	2,374,000	
			02			3,376,000	
				3x12		2,185,000	
					2x12	1,191,000	
			04			3,294,000	
				4x12		2,698,000	
					1x12	596,000	
			05			2,978,000	
				1x12		581,000	
					4x12	2,397,000	
			06			591,000	
					1x12	591,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1,030			195,552	187,141	11,945	1,3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51,000	2,483	4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51,000	2,483	450	9027-N6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49,583	2,483	450	ABK-5262於108年1月屆滿6年，故編列(34,000*11/12)+(51,000*11/12)=2,833+46,750=49,583 P27-080
	1	重型機車		09306	125cc		450	312	28.0	8,736	1,700	711		
	2	輕型機車		09303	50cc以下						3,400	870		TD9-738、TD9-739(擬汰購電動機車2輛，預計108年1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8.0	46,704	30,458	2,915		AKP-6931於108年5月屆滿4年，故編列(25,500*5/12)+(34,000*7/12)=10,625+19,833=30,458
		合計				32,590	21,030			195,552	187,141	11,945	1,3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以後	
總計	184,260	101,560	63,890	4,700	4,700	4,700	4,710	-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610	14,1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10	-	
辦理太武新村 修復工程	38,100	23,100	15,000	-	-	-	-	-	
桃園市歷史建 築中壢警察局 日式宿舍群修 繕工程	53,000	30,000	23,000	-	-	-	-	-	
委託辦理桃園 光影電影館營 運計畫	18,750	9,500	9,250	-	-	-	-	-	
歷史建築桃園 大廟口派出所 修復再利用工 程	22,000	15,000	7,000	-	-	-	-	-	
再造歷史現場 專案計畫-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活化再利用先 期規劃	14,800	9,860	4,940	-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以後	
總計	416,644	-	93,146	323,498	-	-	-	-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80,000	-	28,000	52,000	-	-	-	-	
歷史建築龍岡文藝活動中心修復再利用工程	92,000	-	30,000	62,000	-	-	-	-	
再造歷史現場—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經常門)	12,700	-	6,200	6,500	-	-	-	-	
再造歷史現場—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資本門)	61,344	-	22,646	38,698	-	-	-	-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	165,000	-	5,000	160,000	-	-	-	-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資訊整合平台建置等相關費用	5,600	-	1,300	4,3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一、馬祖新村土地容積調派經國防部核算總值不足3,761萬元。二、奉市長核可，將分8年編列預算以補足容積調派土地總值不足部分。三、自105年度至111年各分年編列470萬元、112年編列471萬元。	預期成果	園區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者，為避免未來產權移轉產生執行疑義，以容積調派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未達等值容積移轉之不足部分，則辦理有償撥用，俾利於未來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影視業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1年費用，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撥付。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2年費用，俟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釐清建物是否併同移撥，並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撥付。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7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2	4,710	12.52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8年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38,1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08.12.31止	
計畫內容	歷史建築「太武新村」於104年完成調查研究，並進行規劃設計暨駐地工作站計畫。考量太武新村範圍廣且部分歷史建物涉及私人產權爭議，俟與國防部協調土地移撥事宜，分年分期完成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預期成果	1.呼應本市眷村鐵三角計畫，依據105進行修復工程接續辦理，進行綠廊道及故事館空間整體規劃及修繕，同時與國防部協調土地移撥事宜，爭取全區打造眷村文創園區。 2.未來除規劃823主題紀念館、藝術家進駐外，更將整合市府、公所、民間社團及當地里長居民等多方資源，強化與在地居民的連結與互動，共同營運維護及管理，打造特色藝文空間。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太武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5	15,000	39.37	3,056	11,944	因屬歷史建築，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經過多次審查及修改後於105年11月始審核通過，致工程發包作業延宕，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太武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6	8,100	21.26		8,100	因前期上網公告作業經9次流標，致工程發包作業延宕，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太武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7					
太武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	108	15,000	39.37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8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25,363	411,068			9,997	121,792			668,22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5,363	411,068			9,997	121,792			668,220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 改良		
	2,515			5,550		270,198		100	1,300	2,511		282,174	950,394	
	2,515			5,550		270,198		100	1,300	2,511		282,174	950,394	